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
核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21]001109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的回复	1-16

《关于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21] 0011093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莱特公司”或“公司”或“发行人”）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1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4 亿元，其中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45 亿元，包含营销网络建设、工业互联网信息化建设和营销展示中心及物流配送建设项目三个子项，其中各类场地租赁费用合计 2,007.5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模式、营销网络和布局、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说明本次大规模投入建设营销网络的合理性，是否会导致公司销售模式发生重大改变；（2）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场地租赁的期限、建设期的投入情况，说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中场地租赁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满足会计准则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的补流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对（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场地租赁的期限、建设期的投入情况，说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中场地租赁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满足会计准则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的补流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一) 公司回复

发行人场地租赁费用系根据两年建设期测算，目前处于选址阶段，尚未签署租赁协议，未来签署租赁协议时将约定租赁期不短于3年，以保证营销网络的稳定性；相关费用发生时拟根据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摊销利息费用。上述会计处理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包含3个子项目，建设期均为2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建设期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227.70	8,700.00	2年
2	工业互联网信息化建设项目	3,460.50	3,300.00	2年
3	营销展示中心及物流配送建设项目	2,796.40	2,500.00	2年
	小计	15,484.60	14,500.00	—

2、其中子项目营销网络建设、营销展示中心及物流配送建设涉及场地租赁费用，合计2,007.50万元，具体如下：

子项目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1	国内营销网点建设费用	8,248.70
	其中：场地租赁费用	985.50
2	国外子公司建设费用	529.00
	其中：场地租赁费用	219.00

子项目 3：营销展示中心及物流配送建设项目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3	营销展示中心建设费用	1,148.20
	其中：场地租赁费用	445.30
4	仓库及物流运输建设费用	518.20
	其中：场地租赁费用	357.70

(1) 上述租赁费用均系两年建设期的租赁费用合计数，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 国内营销网点建设场地租赁

发行人拟在济南、石家庄等国内30个主要城市各新增一处办事处，建成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办事处场地通过租赁方式解决，按照平均每天每平方米3元的价格、每处租赁面积150平方米计算，建设期两年的租赁费用合计为985.50万元。

2) 国外子公司建设场地租赁

发行人拟在意大利、巴西、印度建设3家子公司，主要目的是布局当地市场、提升当地的市场销售，并为周边国家的客户提供培训和售后服务。国外子公司场地通过租赁方式解决，按照平均每天每平方米5元的价格、每处租赁面积200平方米计算，建设期两年的租赁费用219.00万元。

3) 营销展示中心场地租赁

发行人计划在深圳建设区域营销展示中心1个，广东省主要城市建设市级营销展示中心8个，建设广东省核心区域基本覆盖的销售服务网络体系。展示中心场地通过租赁方式解决，建设期两年的租赁费用445.3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天）	每年租赁费用（万 元）	建设期租赁费 用（万元）
1	深圳	200	5.00	36.50	73.00
2	广州	200	4.00	29.20	58.40
3	佛山	200	3.50	25.55	51.10
4	东莞	200	3.00	21.90	43.80
5	肇庆	200	3.00	21.90	43.80

序号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天)	每年租赁费用(万 元)	建设期租赁费 用(万元)
6	茂名	200	3.00	21.90	43.80
7	湛江	200	3.00	21.90	43.80
8	汕尾	200	3.00	21.90	43.80
9	清远	200	3.00	21.90	43.80
合计		1,800	---	222.65	445.30

4) 仓库及物流运输建设场地租赁

为了配合营销展示中心建设,提升供货支持能力,降低客户的仓储成本,同时增强公司的仓储管理能力,发行人计划在广东省范围内增设中心仓库1个、市级仓库数8个,建设更加高效、便捷的仓储及物流运输体系。仓库场地通过租赁方式解决,建设期两年的租赁费用357.7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数量	面积 (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 米/天)	每年租赁费用 (万元)	建设期租赁费用 (万元)
1	中心仓库	1	1,000	1.3	47.45	94.90
2	市级仓库	8	500	0.90	131.40	262.80
合计		9	5,000	---	178.85	357.70

(2) 上述租赁场地的起租时间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目前处于选址阶段,尚未签署租赁协议。该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4个月,建设期自2021年8月起至2023年7月止,按照实施进度计划建设期第3-17个月为选址、租(购)房阶段。因此,自2021年10月起,发行人将逐步完成营销中心和办事处选址,并开始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2) 营销展示中心及物流配送建设项目

营销展示中心及物流配送建设项目目前处于选址阶段,尚未签署租赁协议。该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4个月,建设期自2021年8月起至2023年7月止,按照实施进度计划建设期第3-11个月为选址、租房阶段。因此,自2021年10月起,发行人将



逐步完成营销展示中心和物流仓库选址，并开始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3、发行人对上述租赁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相关要求

(1) 发行人对上述租赁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财政部2018年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新准则；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准则。

根据上述新准则，承租人不再将租赁区分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而是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进行后续计量时，承租人应当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的规定，自租赁期开始日起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应当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新准则，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常见的低价值资产如平板电脑、普通办公家具、电话等小型资产。

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场地租赁费按建设期2年计算，且根据发行人保证营销网络稳定性的规划，未来签署租赁协议时将约定租赁期不短于3年，因此相关场地租赁不属于短期租赁；相关拟租赁资产为办公楼或仓库，其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高，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因此，发行人对上述场地租赁费用的会计处理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 上述租赁费用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发行人初始计量时（即租赁期开始日，与是否处于建设期无关），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表中的使用权资产科目和租赁负债科目。其中，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

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根据新租赁准则，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应当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应当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发行人后续计量时（系租赁期间，与是否处于建设期无关），将增加利润表中的销售费用、利息费用科目，减少资产负债表中的使用权资产科目和租赁负债科目。具体来看，发行人将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的规定，自租赁期开始日起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假设自2022年1月1日起，发行人同时与各出租人按照上述金额（每年1,003.75万元）签订3年期的租赁协议，并于每年年初支付当年租金，无其他附加条件和费用；因尚未签署租赁协议，无法获取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及合同规定利率，因此折现率参照发行人3年期的贷款利率简按5%计算。根据以上假设，上述租金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使用权资产（年初）	折旧（计入销售费用）	使用权资产（年末）	租赁负债（年初）	利息费用	租赁负债（年末）
2022	2,870.13	956.71	1,913.42	1,866.38	93.32	1,959.70
2023	1,913.42	956.71	956.71	955.95	47.80	1,003.75
2024	956.71	956.71	---	---	---	---

按照上述假设，上述租金将增加发行人2022年期间费用1,050.03万元，其中

销售费用956.71万元，利息费用93.32万元；增加发行人2023年期间费用1,004.51万元，其中销售费用956.71万元，利息费用47.80万元；增加发行人2024年期间费用956.71万元，均为销售费用。

4、近一年以来将租赁费用作为资本性支出的再融资案例

近一年以来，将租赁费用作为资本性支出的再融资案例如下：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再融资类型	注册/核准时间	补流（含视同补流） 比例	租赁费用
思创医惠	300078	可转债	2020年12月	28.33%	306.60
博济医药	300404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0年12月	30.00%	200.00
卫宁健康	300253	可转债	2021年1月	28.39%	190.00
阳光电源	300274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1年8月	19.84%（注）	2,470.00
新五丰	600975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1年6月	50.14%	60,260.00
新华都	002264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1年8月	29.73%	730.00

注：阳光电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申报时拟募集资金总额为406,407万元，由于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30%，超出部分为42,648.48万元，因此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由50,815.00万元调减为8,166.52万元，导致本次补流比例较低。

（1）思创医惠

思创医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于2020年7月获得深交所受理，2020年12月注册生效，2021年1月成功发行，募集资金规模81,700.00万元。

思创医惠《反馈意见回复》中关于资本性支出情况的回复如下：

“1、互联网+人工智能医疗创新运营服务项目

互联网+人工智能医疗创新运营服务项目拟投资总额为34,098.3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33,900.00万元，资本性支出共计31,524.08万元。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占投资总额 比例	募集资金 投资	是否属于 资本性支 出
		T+12	T+24	T+36	合计			
1	建设投资	1,149.20	1,116.80	546.00	2,812.00	8.25%	2,812.00	是
1.1	场地租赁	43.80	116.80	146.00	306.60	0.90%	306.60	是
1.2	场地装修	1,105.40	1,000.00	400.00	2,505.40	7.35%	2,505.40	是
2	设备投资	6,414.37	8,647.36	10,597.75	25,659.48	75.25%	25,659.48	是
2.1	硬件设备	5,658.39	8,163.99	10,367.75	24,190.13	70.94%	24,190.13	是
2.2	软件设备	755.98	483.37	230.00	1,469.35	4.31%	1,469.35	是
3	开发投入	455.00	1,230.60	1,367.00	3,052.60	8.95%	3,052.60	是
3.1	人员工资	415.00	1,122.60	1,247.00	2,784.60	8.17%	2,784.60	是
3.2	差旅及培训	40.00	108.00	120.00	268.00	0.79%	268.00	是
4	实施费用	257.80	542.20	973.44	1,773.44	5.20%	1,596.00	否
5	预备费		800.87			2.35%	779.93	否
合计		8,276.37	11,536.96	13,484.19	34,098.38	100.00%	33,900.00	---

”

综上，思创医惠“互联网+人工智能医疗创新运营服务项目”募集资金投入的33,900.00万元中，场地租赁费用306.60万元认定为资本性支出。

(2) 博济医药

博济医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于2020年6月获得深交所受理，2020年12月注册生效，2021年6月成功发行，募集资金规模34,320.30万元。

博济医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涉及场地租赁费用的情况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4,320.3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1	合同研发生产组织（CDMO）平台建设项目	13,560.53	10,681.59
2	创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9,233.76	8,463.34
3	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与能力提升项目	6,307.45	4,879.28
4	补充流动资金	10,296.09	10,296.09
	合计	39,397.83	34,320.30

.....

(三) 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与能力提升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6,307.45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4,879.28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类别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1	临床信息化系统建设	3,820.30	60.57%	3,820.30	78.30%
2	办公设备及软件	646.98	10.26%	646.98	13.26%
3	办公场地装修费	212.00	3.36%	212.00	4.34%
4	办公场地租赁费	200.00	3.17%	200.00	4.10%
5	铺底资金	1,428.17	22.64%	---	---
	合计	6,307.45	100.00%	4,879.28	100.00%

”

综上，博济医药“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0,296.09万元，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30%，“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与能力提升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办公场地租赁费未视同补流。

(3) 卫宁健康

卫宁健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于2020年7月获得深交所受

理，2021年1月注册生效，2021年3月成功发行，募集资金规模97,026.50万元。

卫宁健康可转债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如下：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7,026.50万元，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一代智慧医疗产品开发及云服务项目	49,450.00	49,000.00
2	互联网医疗及创新运营服务项目	36,413.50	35,000.00
3	营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14,027.05	13,026.50
	合计	99,890.55	97,026.50

”

卫宁健康《反馈意见回复》中关于募集资金投入资本性支出情况的回复如下：

“2、互联网医疗及创新运营服务项目投资情况

互联网医疗及创新运营服务项目主要由“云医”项目、商保数字化理赔项目和药品耗材供应链管理三个项目组成。

.....

(2) 商保数字化理赔项目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占比（%）	本次募投拟投入金额（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设备投资	340.00	15.63	340.00	是
场地租金费用	190.00	8.74	190.00	是
研发费用	1,102.45	50.69	1,102.45	是
实施费用	542.4	24.94	542.4	否
合计	2,174.85	100.00	2,174.85	---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非资本性支出金额合计为27,549.80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39%，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

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

综上，卫宁健康“商保数字化理赔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场地租金费用认定为资本性支出。

(4) 阳光电源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于2021年5月获得深交所受理，2021年8月注册生效，尚未发行，募集资金规模363,758.52万元。

阳光电源《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投入资本性支出情况的披露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与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GW 新能源发电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1.1	建筑工程费用	96,584.00	是	26.55%
1.2	设备购置费用	89,531.00	是	24.61%
1.3	设备安装费	2,455.55	是	0.68%
1.4	其他费用	---	---	---
1.4.1	职工培训费	155.00	否	0.04%
1.4.2	勘察设计费	927.76	是	0.26%
1.4.3	工程监理费	732.05	是	0.20%
1.4.4	项目前期工作费	20.00	是	0.01%
1.4.5	建设单位管理费	912.25	是	0.25%
1.4.6	土地购置费	4,508.10	是	1.24%
1.5	基本预备费	9,961.29	否	2.74%
1.6	铺底流动资金	36,000.00	否	9.90%
	小计	241,787.00		66.47%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研发创新中心扩建项目				
2.1	建筑工程费用	35,994.53	是	9.90%
2.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1,757.33	是	5.98%
2.3	其他费用	---	---	---
2.3.1	职工培训费	200.00	否	0.05%
2.3.2	项目前期工作费	30.00	是	0.01%
2.3.3	勘察设计费	784.63	是	0.22%
2.3.4	工程监理费	528.72	是	0.15%
2.3.5	环评安监费	15.00	是	0.00%
2.3.6	建设单位管理费	613.60	是	0.17%
2.4	基本预备费	3,046.19	否	0.84%
2.5	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	否	0.27%
小计		63,970.00		17.59%
全球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1	场地投入费用	33,515.00	是	9.21%
3.2	设备购置费用	2,154.00	是	0.59%
3.3	品牌推广费用	5,800.00	否	1.59%
3.4	人员费用	5,418.00	否	1.49%
3.5	其他费用	---	---	---
3.5.1	职工培训费	51.60	否	0.01%
3.5.2	项目前期工作费	15.00	是	0.00%
3.5.3	建设单位管理费	508.80	是	0.14%
3.6	基本预备费	2,372.40	否	0.65%
小计		49,835.00	---	13.70%
4	补充流动资金	8,166.52	否	2.25%
合计		363,758.52	---	100.00%



(三) 全球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场地投入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场地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合计（万元）
1	上海全球营销服务中心办公用房购置及装修改造	6,000.00	30,000.00
2	欧洲大区场地租赁	1,250.00	280.00
3	美洲大区场地租赁	2,500.00	1,075.00
4	亚太大区场地租赁	2,000.00	430.00
5	南部非洲大区场地租赁	1,000.00	300.00
6	中东大区场地租赁	500.00	65.00
7	国内光伏大区场地租赁	500.00	200.00
8	国内储能大区场地租赁	500.00	120.00
9	欧洲大区办公、员工公寓及仓库升级改造	1,250.00	100.00
10	美洲大区办公、员工公寓及仓库升级改造	1,000.00	100.00
11	亚太大区办公、员工公寓及仓库升级改造	2,000.00	160.00
12	南部非洲大区办公、员工公寓及仓库升级改造	1,000.00	50.00
13	中东大区办公、员工公寓及仓库升级改造	500.00	25.00
14	国内光伏大区办公、员工公寓及仓库升级改造	500.00	30.00
15	国内储能大区办公、员工公寓及仓库升级改造	500.00	30.00
16	德国、荷兰营销网点租赁及装修改造	550.00	550.00
	合计	21,550.00	33,515.00

”

综上，阳光电源“全球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场地租赁费用2,470.00万元认定为资本性支出。

(5) 新五丰

新五丰于2021年6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913号), 尚未发行, 募集资金规模102, 999. 00万元。

新五丰《反馈意见的回复》中关于募集资金投入资本性支出情况的披露如下:

“二、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租金

租金投资根据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协议中约定的租赁养殖场头均种猪租金费用计算, 头均种猪租金费用根据公司租赁养殖场的平均价格水平并结合租赁市场行情综合协商确定。各项目均以租赁10年进行测算, 租赁养殖规模根据租赁协议条款确定。本次募投项目的租金支出合计为60, 260. 00万元。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对于非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的, 在租赁期开始日, 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猪场租金将被认定为公司的使用权资产, 租金构成资本性支出。”

综上, 新五丰将养殖场租金60, 260. 00万元认定为资本性支出。

(6) 新华都

新华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于2021年8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审会审核通过, 募集资金规模71, 496. 22万元。

新华都《反馈意见的回复》中关于募集资金投入资本性支出情况的披露如下:

“(二) 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仓储物流建设项目拟投资总额为8, 431. 33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8, 431. 33万元,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投资总额的 比例	是否资本 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1	场地租赁费	730.00	8.66%	是	730.00
2	建筑工程费	2,200.00	26.09%	是	2,200.00
3	设备购置费	5,255.76	62.34%	是	5,255.76
4	预备费	245.57	2.91%	否	245.57
	合计	8,431.33	100.00%	—	8,431.33

”

综上，新华都“仓储物流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场地租赁费730.00万元认定为资本性支出。

5、本次募投项目的补流比例未超过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4亿元，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5亿元，占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的27.78%，未超过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对发行人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获取与本次募投项目有关的会议文件，了解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

2、询问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对相关租赁费用的处理方式，结合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和近一年的再融资案例，分析其合理性等；

3、获取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项目具体投资构成、金额明细，复核测算过程并计算补流比例。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场地租赁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等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发行人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7.78%，未超过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洪梅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辉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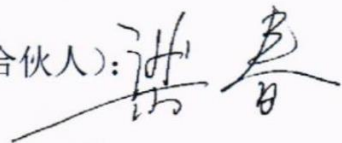
合伙人 洪梅生 :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及本所《关于发布〈2021年度签署业务报告合伙人授权名单〉的通知》[大华风字(2021)2号]之规定,本委托人现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业务约定书,保密协议,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审阅报告和审核报告等业务报告的审核签字权授予你,你要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逐级复核程序,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审计风险,确保业务报告公正、公允、实事求是。

合伙人 洪梅生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为: 440400020015。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授权人(首席合伙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pprove to be taken out

同意调入
Approve to be transferred in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8日

2012年12月28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五信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xintianhua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姓名: 洪梅生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08-18
Date of birth: 1971-08-18
工作单位: 五信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珠海分所
Working unit: Wuxintianhua Accounting Firm Co., Ltd. Zhuhai Branch
身份证号码: 441421710818111
Identity card No. 441421710818111

1100000063892

洪梅生(44040002001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洪梅生(44040002001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洪梅生(44040002001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58号。

洪梅生(44040002001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54号。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90615

洪梅生(440400020015)

2013年7月30日换发

证书编号: 440400020015
Issued No.: 440400020015
发证日期: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日
Date of issue: 1999-06-0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辉
男
1985-01-1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珠海分所
43070319850111561x

姓名 Name: 张辉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1-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珠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Membership No: 43070319850111561x




张辉(11010148026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58号。




110101480265

证书编号: 1101014802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9 月 14日
Date of Issuance

张辉(11010148026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54号。




110101480265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张辉(11010148026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110101480265

张辉(11010148026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110101480265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 /